



联 合 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5 月 13 日至
6 月 28 日和 7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57/2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57/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5 月 13 日至 6 月 28 日
和 7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24	1
A. 本会议 2002 年会议	2-5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6	1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7-8	1
D. 2002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9-16	1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7-19	2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0-21	3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2-23	3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4	3
三. 本会议在 2002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5-46	3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9-30	4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1	4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2-33	4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排	34	4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35-37	5
F. 综合裁军方案	38-40	5
G. 军备透明	41	5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2	5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 报告	43-46	7

一. 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其 2002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02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5 月 13 日至 6 月 28 日和 7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27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下列高级官员在 2002 年会议期间向本会议讲了话：瑞典外交大臣安娜·林德女士（CD/PV. 892）；罗马尼亚国防部长伊万·米尔恰·帕斯库先生（CD/PV. 896）；加拿大外交部长威廉·格雷厄姆先生（CD/PV. 898）；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托卡伊夫先生（CD/PV. 899）；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CD/PV. 900）。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特定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 11 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和匈牙利。

5.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到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止）；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从 2002 年 3 月 19 日起）；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和（负责裁军谈判会议事务的）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列斯基先生。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6.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

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7.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8.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37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和也门。

D. 2002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9. 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889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 2002 年会议议程。该议程（CD/1662）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议程审查进行磋商，并在不影响此一

磋商的条件的条件下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 2002 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0. 关于议程的通过，主席作了如下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

11. 本年度会议期间，会议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求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磋商过程中，主席提出了若干与工作计划有关的非正式提案。然而，本会议在 2002 年会议期间没有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也没有就任何具体议程项目重新设立或设立任何机制。

12. 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第 893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 CD/1667 决定，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重申，它决心积极致力于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以 CD/1624 号文件所载的阿莫林方案作为加紧磋商的基础，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提案：

根据 CD/1653（第 41 段），决定任命关于议程审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三位特别协调员在履行其任

务和职能时，应考虑到所有建议和意见以及未来的倡议。本会议请三位特别协调员在 2002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13. 在 2002 年 3 月 7 日第 896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任命大韩民国的钟毅勇大使为关于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保加利亚的迪米特尔·赞切夫大使为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斯里兰卡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为关于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14. 关于工作计划，本会议收到了当时的会议主席芬兰大使马尔库·雷马提交的正式文件：CD/1670，2002 年 5 月 23 日，题为“主席的建议：决定草案”。

15. 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908 次全体会议上，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萨拉赫·德姆卜里大使代表比利时的让·林特大使、哥伦比亚的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大使、瑞典的亨里克·萨兰德大使、智利的胡安·恩里克·维加大使和他本人提出了一项关于本会议工作计划的跨集团倡议（CD/PV.908）。在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 912 次全体会议上，德姆卜里大使将该倡议正式提交本会议（CD/PV.912）。许多代表团对该倡议表示赞赏。

16.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集团也表示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7.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的重要性。

18.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2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和爱沙尼亚。

19. 为了履行任务，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保加利亚大使迪米特尔·赞切夫与本会议若干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举行了双边磋商，而且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并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第 911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CD/PV. 911）。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0.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

21. 为了履行任务，关于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大韩民国大使钟毅勇与本会议若干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举行了双边磋商，而且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和 30 日举行了两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并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第 911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CD/PV. 911）。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2.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

23. 为了履行任务，关于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斯里兰卡大使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与本会议若干成员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举行了双边磋商，而且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和 30 日举行了两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并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第 911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CD/PV. 911）。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4.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文件 CD/NGC/36）。

三. 本会议在 2002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5. 在 2002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

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02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6. 本会议还收到 2002 年 1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660），其中转交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 | | |
|---------|---|
| 56/22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 56/23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 56/24 H |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 56/24 I |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 56/24 J |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 56/24 L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 56/24 N |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执行部分第 3（b）和（c）段） |
| 56/24 Q |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6 段） |
| 56/24 R |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0、第 11、第 14 和第 15 段） |

56/2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56/2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

56/26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段）

27. 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889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副秘书长向本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 2002 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 889）。

28. 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参加了 2002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95 次全体会议。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9.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核裁军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0.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a) CD/1671（和 Add. 1），2002 年 5 月 28 日，题为“南非：工作文件：裂变材料条约可能的范围和要求”；

(b) CD/1676，2002 年 6 月 19 日，题为“2002 年 6 月 11 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2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摘要”；

(c) CD/1683，2002 年 9 月 3 日，题为“2002 年 6 月 27 日爱尔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埃及代表新议程国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一份文件的英文本”。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62 至第 71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2.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3.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a) CD/1679，2002 年 6 月 28 日，题为“2002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题为‘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工作文件的中文本、英文本和俄文本”；

(b) CD/1680，2002 年 7 月 10 日，题为“2002 年 6 月 2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2 年 5 月 29 日他在蒙特雷研究院不扩散研究中心和南安普敦大学蒙巴顿中心联合主办的‘未来的空间安全：商业、军事和军备控制之间的抉择’非正式会议上就外空问题所作讲话的原文”；

(c) CD/1682，2002 年 8 月 30 日，题为“2002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委会及其职权的决定草案’的文件的中文本和英文本”。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4.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79 至第 82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36. 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907 次全体会议上，鉴于目前面临的新威胁，主席提议重新审议放射性武器问题。后来，在主席编写的讨论文件（随后作为 CD/1681 分发）的基础上，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910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审议并为此考虑任命一位关于这个议题的特别协调员。

37.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CD/1681，2002 年 8 月 22 日，题为“德国：讨论文件：放射性武器”。

F. 综合裁军方案

38.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83 至第 89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39.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0.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件：CD/1668，2002 年 3 月 22 日，题为“2002 年 3 月 20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土耳其外交部 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无限期延长全面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的新闻稿全文”。

G. 军备透明

4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2. 2002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CD/1654，2001 年 10 月 9 日，题为“2001 年 10 月 5 日蒙古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蒙古外交部支持国际反恐主义联盟的声明全文”；

(b) CD/1655，2001 年 12 月 20 日，题为“2001 年 11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美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代理团长兼常驻副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关于美国与俄罗斯之间的新关系以及关于合作反对生物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全文”；

(c) CD/1656，2001 年 12 月 31 日，题为“2001 年 11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和 16 日发表的关于俄罗斯遵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义务的声明全文”；

(d) CD/1657，2001 年 12 月 31 日，题为“2001 年 12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官方发言人关于《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之下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阶段结束一事的声明全文”；

(e) CD/1658，2002 年 1 月 9 日，题为“2001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就美国政府决定退出 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f) CD/1659, 2002 年 1 月 9 日, 题为“2001 年 11 月 27 日秘鲁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反恐怖主义政治声明全文以及题为‘团结一致, 建设未来’的利马声明中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的部分”;

(g) CD/1661, 2002 年 1 月 17 日, 题为“2002 年 1 月 14 日美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理查德·鲍彻先生 1 月 9 日于华盛顿发表的庆祝《开放天空条约》生效的声明全文”;

(h) CD/1663, 2002 年 2 月 1 日, 题为“2002 年 2 月 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向朝鲜中央新闻社提供的答复, 事关美国副国务卿博尔顿 2002 年 1 月 24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

(i) CD/1664, 2002 年 2 月 6 日, 题为“2002 年 2 月 4 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京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东京后续会议’的摘要报告”;

(j) CD/1665, 2002 年 2 月 6 日, 题为“2001 年 12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中俄两国战略稳定部门间磋商(2001 年 12 月 17 日, 莫斯科)共同消息稿的俄文本和中文本”;

(k) CD/1666, 2002 年 2 月 13 日, 题为“2002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美利坚合众国副国务卿约翰·博尔顿先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发布的新闻稿”;

(l) CD/1669, 2002 年 5 月 13 日, 题为“2002 年 5 月 6 日南非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02 年 4 月 29 日在德班举行的不

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公报中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段落摘录”;

(m) CD/1672, 2002 年 5 月 28 日, 题为“2002 年 5 月 23 日古巴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古巴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先生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副国务卿约翰·博尔顿先生在 2002 年 5 月 6 日的讲话而发表的讲话全文”;

(n) CD/1673, 2002 年 6 月 7 日, 题为“2002 年 5 月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02 年 5 月 9 日布什总统致美国参议院的公函全文, 致函的目的是请参议院对美国——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表示意见并同意批准该附加议定书”;

(o) CD/1674, 2002 年 6 月 5 日, 题为“2002 年 5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和《乔治·布什总统和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的英文和俄文文本”;

(p) CD/1675, 2002 年 6 月 17 日, 题为“2002 年 6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02 年 6 月 4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首次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决议书以及亚洲信任会议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宣言的全文”;

(q) CD/1677, 2002 年 6 月 24 日, 题为“2002 年 6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法律地位的声明”;

(r) CD/1678, 2002 年 6 月 24 日, 题为“2002 年 6 月 19 日秘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就订立和平与安全以及限制和控制对外防务开支的安第斯宪章而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利马承诺全文”;

(s) CD/1684, 2002 年 9 月 3 日, 题为“2002 年 8 月 16 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 2002 年 7 月 27 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及圭亚那、苏里南和乌拉圭等国元首代表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市举行的第二届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南美洲和平区宣言》”。

1.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3. 本会议 2002 年会议一开始, 即重申支持以 CD/1624 号文件作为进一步加紧磋商的基础, 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会议期间, 经常展开辩论, 在全体会议上积极进行了讨论, 加强了合作, 并作出了种种努力, 包括为拟订出工作计划而作出了史无前例的跨集团努力。在此基础上, 为求 2003 年会议早日就各个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的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其中应考虑到已经提出的所有建议以及 2002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

44. 裁军谈判会议注意到关于审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和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的报告。虽然一致认为应优先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本会议建议在其 2003 年会议期间视必要任命关于有关的程序性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45. 本会议决定, 2003 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8 日

第二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

第三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

46. 本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匈牙利

安德拉什·绍博